

## 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本部所屬機關、大學實驗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林業管理機關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獎勵造林之審查，應設置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林業管理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任之：</p> <p>（一）林業管理機關代表。</p> <p>（二）具有生態保育、森林經營或其他有關領域學識、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（三）立案之民間生態保育團體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林業管理機關代表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為兼顧審議決策之順暢與人數配置之彈性，第一項明定委員人數採奇數人數設計，定為五人至七人之範圍。另為因應獎勵造林業務涉及生態保育、森林經營等專業領域，爰規定小組委員除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外，應自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人員中聘任，以強化審查之專業性。召集人由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兼任，以利行政聯繫與會議召集事宜。</p> <p>二、依獎勵造林輔導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本規定第二項明定林業管理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性別平等精神及性別平等政策要求，第三項明定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無次數之限制。但代表林業管理機關或生態保育團體擔任委員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林業管理機關得予補行遴聘(派)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一、為兼顧專業延續及小組運作之穩定，第一項規定二年任期期滿得續聘(派)。另考量代表機關(構)或生態保育團體擔任委員者，其委員身分係因本職所生，小組委員任期隨其本職進退。如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之委員仍於原機關(構)或團體任職，僅為內部職務調動，則判斷其是否屬本項但書應依本職進退之情形時，應綜合考量原聘任目的、與原職務之關聯，及其職務變動後如繼續留任是</p>

	<p>否影響原聘任目的達成等因素。例如：基於環保團體代表身分而聘任特定環保團體理事長為委員，當該理事長轉任為監事，因其仍得代表該環保團體立場，故可繼續擔任審查委員。</p> <p>二、為維持小組運作之連續性及人員配置之完整性，第二項規定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。另規定補聘委員之任期與出缺委員之任期一致，以維持制度之穩定性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會議提供意見。</p> <p>前項審查會議得就書面資料審查或現場勘查方式辦理。</p> <p>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因故臨時不克出席，得於會議開始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共同推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一、考量案件之送件時間及數量無法預先估計，且個案議題所需之專家、學者不同，爰於第一項規定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個案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列席提供專業意見，以提升審查之周延性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方式，除參考書面資料進行審議外、亦得辦理現場勘查或於現場勘查後接續辦理審查會議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規定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及主席之代理機制，以確保會議召開程序之明確及運作之順暢。</p>
<p>五、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林業管理機關派兼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小組。</p> <p>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審查會議作成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，以確保決議程序之正當性。</p> <p>二、委員原則應親自出席及表決，惟考量機關(構)業務繁忙，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例外情形，得指派機關(構)其他人員代表出席，並得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，以兼顧行政實務運作之彈性與決策程序之完備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受邀列席會議之有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，或非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考量小組委員多為兼任性質，爰規定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惟為保障經邀請列席會議之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，或非林業</p>

	<p>管理機關代表委員之權益，並鼓勵其提供專業意見與協助，爰規定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以促進專業參與及會議順利進行。</p>
<p>七、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應自會議結束日起算，至少保存七年。</p>	<p>因獎勵造林期間為六年，為落實管考及瞭解執行成果，須抽測前一年之造林成果，爰規定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七年，以利調閱及依需要辦理查核作業。</p>
<p>八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置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小組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利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制度之一致性與執行之連貫性，爰規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，以利其辦理審查作業時有所依循。</p>